

11月30日0—24时，我市新增11 6例无症状感染者

(寮步镇26例，塘厦镇14例，常平镇14例，东城街道12例，厚街镇10例，长安镇8例，樟木头镇7例，大岭山镇6例，企石镇4例，虎门镇3例，大朗镇3例，万江街道2例，松山湖园区1例，石龙镇1例，石碣镇1例，南城街道1例，高埗镇1例，东坑镇1例，茶山镇1例)。其中36例在集中隔离发现，22例在居家隔离发现，33例在闭环管理重点人员筛查发现，9例在密切接触者排查中发现，2例在非闭环管理重点人员筛查发现，2例在主动就诊发现，12例在社区筛查发现。情况如下：

茶山镇（共1例）：

无症状感染者1，居住在茶山镇塘角村，外市来莞人员。在居家隔离发现。

常平镇（共14例）：

无症状感染者2，居住在常平镇板石村。

无症状感染者3，居住在常平镇九江水村。

无症状感染者4，居住在常平镇麦元村。

无症状感染者5，居住在常平镇土塘村。

无症状感染者2—5均在集中隔离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6，居住在常平镇金美村。

无症状感染者7，居住在常平镇卢屋村。

无症状感染者8—10，居住在常平镇土塘村。

无症状感染者6—10均在在居家隔离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11，居住在常平镇木椴村。在闭环管理重点人员筛查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12，居住在常平镇木椴村。在密切接触者筛查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13—15，居住在常平镇土塘村。在社区筛查发现。

大朗镇（共3例）：

无症状感染者16—17，居住在大朗镇杨涌村，外市来莞人员。在集中隔离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18，居住在大朗镇大朗社区。在主动就诊发现。

大岭山镇（共6例）：

无症状感染者19—21，居住在大岭山镇连平村。在集中隔离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22，居住在大岭山镇大岭山社区。

无症状感染者23—24，居住在大岭山镇连平村。

无症状感染者22—24均在闭环管理重点人员筛查发现。

东城街道（共12例）：

无症状感染者25，居住在东城街道同沙社区。

无症状感染者26，居住在东城街道同沙科技工业园。

无症状感染者25—26均在集中隔离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27，居住在东城街道牛山社区。在居家隔离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28—36，居住在东城街道同沙社区。在闭环管理重点人员筛查发现。

东坑镇（共1例）：

无症状感染者37，居住在东坑镇角社村。在居家隔离发现。

高埗镇（共1例）：

无症状感染者38，居住在高埗镇下江城村。在集中隔离发现。

厚街镇（共10例）：

无症状感染者39，居住在厚街镇宝屯社区。

无症状感染者40，外省来莞人员，抵达厚街镇即纳入管控。

无症状感染者39—40均在集中隔离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41—42，居住在厚街镇宝屯社区。在居家隔离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43，居住在厚街镇白濠社区，外市来莞人员。

无症状感染者44，居住在厚街镇竹溪社区。

无症状感染者45，外省来莞货车司机，抵达厚街镇即纳入管控。

无症状感染者43—45均在闭环管理重点人员筛查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46，居住在厚街镇厚街社区。在密切接触者筛查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47，居住在厚街镇厚街社区。

无症状感染者48，居住在厚街镇新塘社区。

无症状感染者47—48均在社区筛查发现。

虎门镇（共3例）：

无症状感染者49，外省来莞货车司机，抵达虎门镇即纳入管控。在闭环管理重点人员筛查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50，外省来莞货车司机，抵达虎门镇即纳入管控。在密切接触者筛查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51，居住在虎门镇北栅社区，外省来莞人员。在社区筛查发现。

寮步镇（共26例）：

无症状感染者52—58，居住在寮步镇井巷村。在集中隔离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59—60，居住在寮步镇长坑村。在居家隔离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61，居住在寮步镇富竹山村。

无症状感染者62，居住在寮步镇横坑社区。

无症状感染者63—64，居住在寮步镇岭厦社区。

无症状感染者65—71，居住在寮步镇长坑村。

无症状感染者61—71均在闭环管理重点人员筛查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72，居住在寮步镇岭厦社区。

无症状感染者73，居住在寮步镇长坑村。

无症状感染者72—73均在密切接触者筛查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74，居住在寮步镇药勒村，外市来莞人员。在主动就诊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75—77，居住在寮步镇塘唇村。在社区筛查发现。

南城街道（共1例）：

无症状感染者78，居住在南城街道周溪社区。在密切接触者筛查发现。

企石镇（共4例）：

无症状感染者79—82，外市来莞人员，抵达企石镇即纳入管控。在居家隔离发现。

石碣镇（共1例）：

无症状感染者83，居住在石碣镇桔洲村，外省来莞人员。在闭环管理重点人员筛查发现。

石龙镇（共1例）：

无症状感染者84，居住在石龙镇兴龙社区，外市来莞人员。在非闭环管理重点人员筛查发现。

松山湖园区（共1例）：

无症状感染者85，外市来莞人员。在非闭环管理重点人员筛查发现。

塘厦镇（共14例）：

无症状感染者86，居住在塘厦镇横塘社区。

无症状感染者87—91，居住在塘厦镇莲湖社区。

无症状感染者92—95，居住在塘厦镇林村社区。

无症状感染者96，居住在塘厦镇石潭埔社区。

无症状感染者97，居住在塘厦镇石涌村。

无症状感染者86—97均在集中隔离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98，居住在塘厦镇莲湖社区。在居家隔离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99，居住在塘厦镇莲湖社区。在密切接触者筛查发现。

万江街道（共2例）：

无症状感染者100，居住在万江街道坝头社区，外市来莞人员。在居家隔离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101，居住在万江街道胜利社区。在社区筛查发现。

樟木头镇（共7例）：

无症状感染者102，居住在樟木头镇樟洋社区。在集中隔离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103，居住在樟木头镇樟罗社区。在居家隔离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104，居住在樟木头镇樟洋社区。在闭环管理重点人员筛查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105—106，居住在樟木头镇樟洋社区。在密切接触者筛查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107—108，居住在樟木头镇樟罗社区。在社区筛查发现。

长安镇（共8例）：

无症状感染者109，居住在长安镇沙头社区，外省来莞人员。

无症状感染者110，居住在长安镇新安社区。

无症状感染者109—110均在集中隔离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111，居住在长安镇锦厦社区。

无症状感染者112，居住在长安镇厦岗社区。

无症状感染者113，居住在长安镇上沙社区。

无症状感染者114—115，居住在长安镇新民社区。

无症状感染者111—115均在居家隔离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116，居住在长安镇涌头社区。在闭环管理重点人员筛查发现。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上述感染者近3日主要涉疫场所如下：

厚街镇：

新塘社区塘边长安巷15号；

仟森皮具有限公司（新塘园新路63号）；

新塘菜市场（新塘二路2号）；

罗定石磨肠粉（沙塘仔北路3号101）；

润峰烟酒商行（新塘园新三路64号101）；

新塘旧学校采样点（新塘二路83号）；

壹城中心B栋（湖光路28号）；

维斯特优筒（厚涌路与新屋园路交叉口东北60米）；

淼鑫猪肚鸡（兴隆店，珊美村兴隆路82号）

名扬公寓（兴元路店，厚街村果园区八巷17号）；

鲜优汇果业（永泰路129号）；

华丽采耳（汉邦66广场附近）；

湖南岳阳烧烤（汉邦66广场对面）；

康乐南路珑泉公寓后自建房；

宜康美食店（裕鹤街5号102室）；

沪溪河桃酥（东风二路厚街国际酒店斜对面）；

友好便利店（厚街康乐南路珑泉公寓附近）；

奶优小站（奶优小站汉邦66店）；

厚街广场厕所（厚街旧汽车站对面厕所）；

隆江猪脚饭（寮厦地铁站C出口旁隆江猪脚饭）。

寮步镇：

长坑火岭8巷12号；

长坑黄家祠检测点（福民路36号）；

长坑菜市场（坑村兴民街36号）；

鼎峰花漫里1栋1单元；

丰泰城黄旗观邸24栋2单元；

东莞市航达工业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药勒村柏辉工业园2栋1楼）；

药勒村华园十巷5号；

药勒广场采样点；

寮步万常百货店（万丰路48号）；

花花世界便利店（柏辉工业园）；

塘唇工业区金富路1路68号；

天下客木桶饭（金富路一路98号102）；

塘唇公园采样点（元岗一巷）；

富豪公寓（塘唇金富一路98号）；

金鹰仓储有限公司二栋1楼（金富二路61号嘉达物流园）；

百味粤比餐饮店（塘唇民富街10号114室）；

佳宜百货（金富一路96号101）；

浙江包子店（金富一路58号103）；

酷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富路50号）；

沙县小吃（金富一路108号101-102）；

永兴百货（金富一路116号102）；

长坑村火岭十巷12号；

香市路80号1栋；

名创优品（万润广场一楼1027）；

CoCo都可，书亦烧仙草（香市路80号1栋152—153室）；

井巷村元九新村6巷8号；

长坑村业记肠粉（建新路36号105）；

井巷村元九新村一巷6号；

腾飞公寓（霞边村香园一路）；

众仁药店（香园一路与香园东路交叉口东60米）；

吉尔科技有限公司（松山湖大道寮步段32号）；

长坑村安民街9号；

寿而康药店（长坑菜市场对面）。

横沥镇：

雍景湾花园8栋。

虎门镇：

北栅碧桂园客天下6栋1单元、2单元，7栋2单元。

长安镇：

长安靛齿口腔门诊（莲峰路53号）；

上沙中南中路62号；

锦江路306号3单元；

涌头社区怡景街西二巷1号；

上角社区青龙西街北一巷12号；

厦岗社区福海路4巷113号。

万江街道：

上坝坊14巷7号；

万江街道胜利赵屋中路十二巷12号608；

万江街道胜利赵屋中路一巷3号101；

金港湾购物广场（胜利赵屋东路1号145）；

美宜佳（胜利赵屋中路九巷25号101）；

天福（胜利赵屋中路十巷23号103）；

飘香木桶饭（胜利赵屋中路十一巷25号102）；

胜利居委会核酸采样点。

大朗镇：

碧桂园4栋2单元（朗东路18号）；

巷头毛织贸易中心C区；

大朗医院发热门诊；

华佗国药竹山分店（竹山村竹园西路21号）；

湘土老厨（大朗镇巷尾富民北路429号）；

崇方汽修连锁（竹山村竹园东路47号）；

王掌柜早餐店（巷头兴丰路1号101）；

纺织世界9栋5楼展厅（巷头纺织世界）；

港式肠粉（大井头盈丰二路五号105户）；

小卖部（毛织贸易中心南门）；

杭州小笼包（巷头兴丰路1号103）；

瑞幸咖啡luckin coffee（环球贸易广场1楼）；

环球贸易广场核酸采样点（环球贸易广场）。

大岭山镇：

龙山街一巷6号；

大岭山莞深高速公路（G94）石大路采样点。

东城街道：

牛山山湖路东城段88号；

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33号；

良顺五金厂（同沙社区古一村大岭街6号）。

常平镇：

土塘天桥路东8巷19号；

亿丰（东莞）制帘有限公司（港建路47号1栋101室）；

666超市（江颂路28号101）；

宏丰批发部（长弓博二街2号）；

万民福购物广场（土塘村江颂路75号）；

土塘村江颂路46号303室；

依然美服饰（江颂路58号101）；

时珍药店（江颂路54号101）；

艺塑造型（土塘江颂路）；

米多童装（江颂路44号）；

银记柳州螺蛳粉（江颂路57号）；

艺涵美发店（土塘天桥西路9号103）；

凌美美甲店（江颂路56号）；

鑫赣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完美住宿（土塘商业街68号土塘工业区）；

蔚蓝城邦54栋2单元；

李超秀卫生所（卢屋村三联北一路20号107）；

木榆村围仔街8号；

和平宿舍（土塘港建路78号101）；

土塘村加彩科技厂（莞睿云谷工业园内）；

佳敏百货（九江水沙湖横街13号）。

东坑镇：

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德智楼（兴国中路8号）。

樟木头镇：

樟罗西城23号2栋；

天一城购物中心（西城路11号）；

樟罗永宁街新村一巷1号；

沙县小吃（樟罗永宁新村一巷7号101）；

乐有家地产（樟罗西城路31号284长虹百荟6栋一楼商铺）；

豪翠街21号307；

胜记珠宝金行（樟木头新兴街41号）；

兰州拉面（镇圩镇广场路3号）；

樟洋宝山路1号3栋；

惠鑫旺超市（樟木头大道6号）。

清溪镇：

狗肉火锅店（罗马路45号）。

石龙镇：

兴龙东路24号；

广鲜达超市石龙店（兴龙西路2号111室）；

昌兴市场（中兴路140号）；

富升商贸市场（中兴路6-50号）；

福利彩票投注站（环升四街6号101）。

高埗镇：

光大江与城26栋2单元（高埗大道南2号）。

松山湖园区：

锦华路1号。

当前国内疫情呈现点多、面广、频发的特点、周边地市疫情严峻复杂，疫情输入风险持续存在，防控形势不容乐观。请广大市民群众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牢固树立“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进入公共场所，要自觉遵守测温、戴口罩、扫场所码、查验行程卡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积极参加所在村（社区）、单位组织的核酸检测。

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1. 外市来（返）莞人员请落实核酸“三天三检”

三天三检：

来（返）莞后

完成“落地检”，在第2、3

天每天完成一次核酸检测。

“落地检”阴性结果出来前

要严格居家或留在酒店内。

非必要不外出，不聚集、不聚餐、不去人群密集场所（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场所、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密闭经营场所等）、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第5天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原则上未落实“三天三检”不返岗或上岗。

2. 严格落实“落地检”

旅客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乘坐飞机、高铁、列车、跨省长途客运汽车、跨省客运船舶等交通工具。

严格落实“落地检”：

来（返）莞旅客、自驾车司乘人员等从外省、市来返莞后主动在火车站、长途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地设置的核酸采样点完成一次核酸检测。货车司乘人员在高速公路出口双采双检（抗原+核酸）。

3. 请广大市民群众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动态，如非必要，避免前往高风险地区及疫情相关地区。

未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的，要主动到指定接种点接种新冠疫苗。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做好个人防护，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时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年12月1日

新增2例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

2022年11月30日0时至24时，全市新增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2例。

新增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2例，均为印度尼西亚输入，该2例个案入境后，按全程闭环管理程序转运至集中隔离点，隔离期间检测新冠病毒核酸阳性，即转东莞市第九人民医院隔离治疗。

来源：东莞发布